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包括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GI Americas Inc.、Complete Genomics, Inc.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等融资业务及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58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2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3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4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人民币
5	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6	MGI Americas Inc.	3,000 万人民币
7	Complete Genomics, Inc.	100 万人民币
8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1,200 万人民币
合计		10,000 万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 2 号 4 号楼

3、法定代表人：倪鸣

4、注册资本：40,787.44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762.99
总负债	51,693.84
净资产	6,069.15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07.84
净利润	-6,74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88.62

8、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 2 号 2 号楼 608 室

3、法定代表人：倪鸣

4、注册资本：4,540.397 万美元

5、主营业务：基因测序芯片的研发、生产和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的销售

6、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 CGI HONG KO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39,150.23
总负债	4,000.42
净资产	35,149.81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55.86
净利润	2,38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3.79

8、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2、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 2 号 2 号楼 601 室

3、法定代表人：倪鸣

4、注册资本：1,540 万美元

5、主营业务：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 CGI HONG KO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12.75
总负债	1,488.62
净资产	14,824.13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1.87
净利润	-2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92

8、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4 栋

3、法定代表人：张伟

4、注册资本：128,437.19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为代表的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6,645.41
总负债	174,742.09
净资产	261,903.32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90.06
净利润	17,4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42.28

8、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2 楼

3、法定代表人：张伟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06.51
总负债	12,468.79
净资产	1,337.58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40.13
净利润	1,0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09

8、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MGI Americas Inc.

1、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2、注册地点：111 N. MARKET STREET, SUITE 300, SAN JOSE, CA 95113

3、注册资本：100 美元

4、主营业务：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5、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 CGI Hong Ko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13.02
总负债	10,378.97
净资产	-4,165.95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01
净利润	-1,1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3.25

7、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Complete Genomics, Inc.

1、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2、注册地点：2904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3、注册资本：0.1 美元

4、主营业务：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研发

5、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 CGI Hong Ko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4,954.74
总负债	30,772.49
净资产	264,182.25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7.91
净利润	85,78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6.52

7、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另外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58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53%，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申请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